

债券代码：163676.SH

债券简称：20 株国 04

债券代码：175220.SH

债券简称：20 株国 07

债券代码：175656.SH

债券简称：21 株国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株国 04”，债券代码“163676.SH”）、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株国 07”，债券代码“175220.SH”）、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株国 01”，债券代码“17565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总经理变更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韦彦锦，男，1987年2月出生，壮族，广西南宁人，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中车株机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见习生；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车体焊接工艺主办；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MNG轨道交通系统车辆工业与贸易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主管；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业务经理层级）；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

中车株机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副职层级）；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下发的《关于罗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委干〔2023〕100号）、《关于陈显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委干〔2023〕101号），许大为同志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大为，男，1976年3月出生，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研究生备考；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电子专业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利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公室技术部服务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商务部客户主任；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亚美派克包装（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于株洲高新区招商合作局工作；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株洲高新区招商合作局科员；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株洲市高新区招商合作局副科级干部；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株洲市政府市长热线办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株洲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副科长；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株洲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株洲市委党校（株洲行政学院）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株洲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株洲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天元区委常委、副区长；现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五）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发行人总经理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